

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吳育仁 江惠貞
連署人：林明濤 呂學樟 陳雪生 王育敏 陳鎮湘
孔文吉 林岱樺 蔣乃辛 楊玉欣 邱文彥
羅明才 呂玉玲 楊應雄 馬文君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淑慧、呂玉玲、徐欣瑩、王惠美等 26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之「補救教學計畫」，將採用「統一教材」的方式進行教學，以便提高學生通過線上評量檢測人數，此項措施令人擔憂。因為需要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，大多是因為有挫折感，而造成學習動機及學習成就低落，採用「統一教材」並非改善學習落後的根本辦法。「補救教學計畫」要成功，關鍵在於運用科學化的「診斷」、對症下藥的「教材」與有效的「教學方法」。爰此建請教育部徵召具豐富教學經驗、擅於創新教學內容、有愛心及耐心的教師，加入補救教學行列；對教師群進行「補救教學」之專業增能研習；針對學習診斷調查結果設計分級且差異化教材；訂定補救教學師資群到校授課相關辦法等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淑慧、呂玉玲、徐欣瑩、王惠美等 26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之「補救教學計畫」，將採用「統一教材」的方式進行教學，以便提高學生通過線上評量檢測人數，此一消息揭露，令關心教育人士十分擔憂。因為需要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，大多是因為有挫折感，所以學習動機低落，因此，要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問題，關鍵在於科學化的「學習診斷」、對症下藥的「教材」與有效的「教學法」。補救教學採用「統一教材」即便可以提高線上評量通過率；也無法真正改善學生學習落後的根本問題。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思考推動「補救教學計畫」的目的；徵召具豐富教學經驗、擅於創新教學內容、有愛心及耐心的教師，加入補救教學行列；對教師群進行「補救教學」之專業增能研習；針對學習診斷調查結果設計分級且差異化教材；訂定補救教學師資群到校授課相關辦法；定期線上評量檢視補救教學成效；持續監控學生學習狀況，以有效達成補救教學計畫的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自 2006 年起，針對學習落後的國中小學生進行「補救教學計畫」，然而高達 83% 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，仍然無法通過線上評量系統的檢測，教育部將原因歸咎於教師自編教材，導致學生學習落後，因此提出應藉由「統一教材」來提升學生學習能力。

二、需要接受補救教學的學生，大多數都是有挫折感、學習困難、學習動機低落或文化資產不足者，應該進行學習診斷了解原因及學習問題所在，再對症下藥，針對個別需求，設計合宜的教材及教學方式，彌補學習落差並引發主動學習動機，建立自主學習能力，這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。

三、採用統一教材，讓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能通過線上評量檢測，並不一定能解決學生學習落後的原因與問題。通過評量檢測與否，是為了解補救教學的成效，並不是補救教學計畫的目標。教育部需針對此項政策謹慎擬定對策，建議：

- (1)徵召具豐富經驗，有愛心及耐心的教師，加入補救教學行列；
- (2)對教師群進行「補救教學」之專業增能研習；
- (3)針對學習診斷調查結果設計分級且差異化教材；
- (4)訂定補救教學師資群到校授課相關辦法；
- (5)定期線上評量檢視補救教學成效；持續監控學生學習狀況以對症下藥，有效達成補救教學計畫的目標。

提案人：	陳碧涵	陳淑慧	呂玉玲	徐欣瑩	王惠美
連署人：	林佳龍	吳宜臻	黃志雄	翁重鈞	王廷升
	王進士	廖正井	楊玉欣	江惠貞	王育敏
	林正二	孔文吉	盧秀燕	李貴敏	詹凱臣
	吳育昇	林郁方	吳育仁	陳鎮湘	簡東明
	曾巨威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碧涵、王育敏、王惠美、楊玉欣、江惠貞等 21 人，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求「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然台灣公部門裡女性的權力、決策影響力，長期均不如男性，而有違反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要求之虞。又鑑於行政院 2011 年性平政策綱領已明確表示，「公職人員在資歷相當情形下，優先晉升少數性別，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」，然據主計總處之統計，我國中央部門決策層級的女性比例多未達三成。為落實男女實質平等，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方針，建請行政院應確實拔擢女性官員，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的比例，並擬定具體方案，於平時提供女性官員歷練機會，以培養女性人才庫，落實兩性共治之理念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王育敏、王惠美、楊玉欣、江惠貞等 21 人，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求「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然台灣長期以來，公部門裡女性的權力、決策影響力，均不如男性，而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求之虞。又鑑於行政院 2011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明確表示，「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，在資歷相當情形下，優先晉升少數性別，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」，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，我國中央部門決策層級的女性比例，除薦任第九等文官以外，均未達三成。為落實男女實質平等，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方針，建請行政院，應確實拔擢女性官員，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的比例，並擬定具體方案，於平時提供女性官員歷練機會，以培養女性人才庫，落實兩性共治之理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